



南山產物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聯繫函

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17:00 起停止受理-『金防疫商品』要保書收件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僅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17:00 起停止收件。
- 二、實施範圍：金防疫商品新件(2.0)及續保件(1.0)均停止收件。
- 三、收件截止時間前應完成事項如下：
 1. 以服務同仁信箱或公司傳真進件者：最晚應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17:00 以前進件並完成繳費，以本公司服務同仁信箱或公司傳真收到收件時間為準；未能於前述時限前進件並繳費者，恕無法使保單發生效力。
 2. 若有個案人工報價需求者，最晚應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7:00 以前提出報價申請，要保文件收件及完成繳費時限仍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17:00 以前。
- 四、另提醒金防疫需見費出單及進件文件包含：完整要保書內容、KYC，繳款證明，為避免日後收件爭議，也請保留當初進件時間點以資佐證。
- 五、如收件個案需補全或個案不符核保規則，南山產物-企業保險部保留依核保規則之最後核定權。

感謝 貴公司長久以來之愛護，並懇請 貴公司繼續支持本公司。

